

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鼎泰高科 (二)股票代码:3013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本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1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总股本的25.00%。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 products like 华宝通宝30天持有期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矩阵股份 2.股票代码:301365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矩阵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9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11月21日起,中信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销售业务。

一、基金名称: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11月4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杰恩设计。 本次发行价格为3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11月21日起,中信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销售业务。

一、基金名称: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 products like 华宝通宝30天持有期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附件三:(关于华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